審核2019-20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5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0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提供資助予康樂服務的工作，請問：

(a) 在2017及2018年的體育總會／體育團體資助活動中，分別有749,179及750,000人參加數，其中分別有多少人是參加智力活動，以及參與各類智力活動的分項人數；

(b) 在2017及2018年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中，分別有629,000及635,212人參加，其中分別有多少人是參加智力運動，以及參與各類智力運動的分項人數；

(c) 康文署提供的「體育資助計劃」現時只資助4類智力運動，包括橋牌、國際象棋、圍棋和中國象棋，因為資助計劃規限必須符合6項條件，包括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，又或是2個前市政局一向資助的活動，就此，「體育資助計劃」在2017年、2018年及預計在2019年，分別對橋牌、國際象棋、圍棋和中國象棋提供多少資助，以及資助哪些相關活動項目；

(d) 隨着更多智力運動的香港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，為香港爭光，康文署會否考慮檢討現時的「體育資助計劃」，放寬申請條件，例如只要是相關國際智力運動聯會的香港屬會，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已3年，是非牟利智力運動團體，有3年派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，有一定數目的運動員曾在國際賽事贏得首三名之內，都可合資格申請資助；及

(e) 康文署會否研究透過其他新的資助計劃，資助在香港舉辦國際性的智力運動比賽，例如英文拼字遊戲(“Scrabble”)國際比賽?

提問人：涂謹申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1)

答覆：

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致力透過「體育資助計劃」推動不同體育項目的發展，該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舉辦各類體育活動。現時，「體育資助計劃」為4個推動智力活動的機構提供資助，分別為香港橋牌協會(橋牌協會)、香港國際象棋總會(國際象棋總會)、香港圍棋協會(圍棋協會)和香港象棋總會(象棋總會)。該4個機構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獲「體育資助計劃」資助舉辦的活動概要載於**附件I**。

(b) 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並無舉辦智力活動。然而，上述其中2個機構獲「體育資助計劃」提供以項目為本的資助，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為學生舉辦活動。

(c) 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橋牌協會、國際象棋總會、圍棋協會和象棋總會獲「體育資助計劃」資助的分項數字載列於**附件II**。至於「體育資助計劃」在2019-20年度提供予體育總會／體育機構的資助金額，則尚未確定。

(d)至(e) 上述獲「體育資助計劃」資助的機構可申請資助，舉辦國際比賽。

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善用體育資助，自2011-12年度起，申請「體育資助計劃」資助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：

(i) 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屬會；

(ii) 為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；

(iii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，備有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》；

(iv) 為非牟利體育團體；

(v) 已成立並舉辦體育活動最少3年；及

(vi) 有關體育項目已經成為或具潛質成為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。

康文署現正就「體育資助計劃」進行全面檢討，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，範圍涵蓋體育總會／體育機構申請資助的資格準則，預計將於2019年完成。

2017-18及2018-19年度「體育資助計劃」
資助的智力活動參加人數

	體育機構	2017-18年度 (參加人數)			2018-19年度 (參加人數)		
		推廣活動	訓練	比賽	推廣活動	訓練	比賽
1.	香港橋牌協會			100			60
2.	香港國際象棋總會	100		160	300		170
3.	香港圍棋協會		480			480	
4.	香港象棋總會			720			610

2017-18及2018-19年度「體育資助計劃」
提供予4個體育機構舉辦智力活動的資助金額

	體育機構	**2017-18 年度 (元)**			**2018-19 年度 (元)**		
		推廣活動	**訓練**	**比賽**	**推廣活動**	**訓練**	**比賽**
1.	香港橋牌協會			3,810			4,330
2.	香港國際象棋總會	7,943		47,620	7,905		41,596
3.	香港圍棋協會		41,540			43,234	
4.	香港象棋總會			156,041			169,092

– 完 –